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对委托贷款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施密特”）按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其股比45%，即9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所需资金进度要求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威孚施密特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该项贷款的支出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且本公司能直接控制威孚施密特的经营管理活动，我们认为上述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就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杜芳慈

\_\_\_\_\_  
马惠兰

\_\_\_\_\_  
俞小莉

2011年9月24日